

宋代秘密宗教治理背后的法律调整

潘丽霞

(邢台高等医学专科学校,河北 邢台 054000)

摘要:北宋时期的秘密宗教法禁政策,继承了唐律中“造妖书妖言”和五代敕令中“夜聚晓散”的规定,发展为“夜聚晓散、传习妖教”的罪名,并把禁止妖教的法令从地方法规上升为中央法规。方腊事件后,南宋政府在此基础上制定了“吃菜事魔”条法。宋政府对秘密宗教的法律治理,深刻反映了宋代官员的地方治理政策。

关键词:宋代;法律调整;秘密宗教;“吃菜事魔”条法;邪教;地方治理

中图分类号:K244;K24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2494(2011)05-0078-05

自汉晋以来,宋代是中国古代民间秘密宗教发展的重要时期。宋代秘密宗教的核心是“吃菜事魔”问题,其教众因参与方腊起事,从而极大地震动了宋代朝野。宋代“吃菜事魔”是由中国内地的摩尼教下层信众发展而来,并与元、明时期的明教有直接联系。宋代政府运用了多种法律手段治理秘密宗教问题,足以为后世警戒。

一、北宋时期秘密宗教法令渊源与“妖教”名称的出现

《唐律疏议·贼盗律》中曾设“造妖书妖言”,这是北宋政府惩治秘密宗教的最直接的法源:

诸造妖书及妖言者,绞。(原注:造谓自造休咎及鬼神之言,妄说吉凶,涉于不顺者。)[疏]议曰:“造妖书及妖言者”,谓构成怪力之书,诈为鬼神之言。“休”,谓妄说他人及己身有休咎。“咎”,谓妄言国家有咎恶。观天画地,诡说灾祥,妄陈吉凶,并涉于不顺者,绞。[1]卷十八《贼盗律·造妖书妖言》

《唐律疏议》中的“造妖书妖言”条被《宋刑统》完全抄录,但《宋刑统》此律之下又引有唐及五代两条敕令。其一是唐开元二十年敕:“自今以后,辄有托称佛法,因肆妖言,妄谈休咎,专行诳惑,诸如此类,法实难容。”其二是后唐天成二年敕:“或僧俗不辨,或男女混居,合党连群,夜聚晓散,托宣传于法令,潜恣纵于淫风,若不去除,实为弊恶。”[2]卷十八《贼盗律·造妖书妖言》这些敕条所指与传统的妖言罪不同,“合党连群”有明显的团体指向性,而不像“妖言惑众”的描述那样只有模糊的群体指向。就其行为方式而言,是指借助佛教而不是巫术,而且具有诡密性。其行为后果先是“有伤风化”,其次才是“情涉不顺”。这一变化说明宋律由注重惩罚思想转向注重惩罚行为。因此,北宋时一直把“夜聚晓散”作为严禁的主要对象。

宋仁宗庆历七年(1047)十一月,贝州宣毅卒王则以弥勒教起义,称东平郡王,建安阳国,党连德、齐诸州,很有声势。这是宋政府第一次处理秘密宗教案件,但宋政府既没引用“造妖书妖言”罪,也没制定新律,而是要求不要殃及无辜,庆历八年(1048)三月四日诏:“诸传习妖教,非情涉不顺者,毋得过有追捕。”[3]刑法二之二九这里可能是宋代法律比较早地提到“妖教”一词,是新鲜事物,定性是很重的。而且宋政府对当时的严重形势也有了解:“京畿东、西、河北民间传习妖教寔盛……僧徒讖戒,里俗经社之类,自州县坊市,至于军营,外及乡村,无不向风而靡,所由来者渐矣。”[4]卷二一《论京东西河北百姓传习妖教事》政府也了解了弥勒教的一些情况:“相与匀五龙滴泪等经及图讖诸书,言释迦佛衰谢,弥勒佛当持世。”[5]卷161庆历七年十一月戊戌

政府在这样的情况下仍没有做出法律的调整只能说明:对政治中心兵变本身的关注使宋政府没有意识

收稿日期:2011-08-20

基金项目:河北省教育厅课题“宋代名胜保护政策研究”(S090503)

作者简介:潘丽霞(1974-),女,河北赵县人,史学硕士,讲师,主要研究秦汉史、宋史。

到这是一种新的犯罪形式,政权的稳定使统治者把起义者关于天国的政权交替当成荒诞不经的狂想。

王则起义本身也仅是带有秘密宗教背景的士兵起义,起义没有提出鲜明的口号,仅仅是不同地区士兵间的联合,因没有与下层人民运动结合而陷于孤立。但这次起义仍有自己的特点:唯一一次以弥勒教发动的起义,唯一一次兵变与秘密宗教活动相结合;王则起义时,“州吏张峦、卜吉主其谋”^{[5]卷161}庆历八年三月甲寅,秘密宗教的信徒可能有很多士兵、小吏,这些特点在宋代历史中几乎都是独一无二的。

二、北宋时期秘密宗教草蛇灰线式的存在及法律的调整

有种种迹象表明,除弥勒教外,北宋时期各地一直有秘密宗教活动:

真宗天禧三年(1019)禁兴、剑、利等州、三泉县白衣师邪法。^{[5]卷93}天禧三年冬十月丙申

仁宗景祐四年(1037)澧州逃卒匿民家,佣以自给,一日诬告民家事摩駝神,岁杀人十二以祭。州逮其族三百人系狱,久不决。^{[5]卷120}景祐四年五月丁卯

神宗元丰二年(1079)青州民杨和真自熙宁六年传习妖教。^{[5]卷299}元丰二年七月己卯

随着宋政府对秘密宗教活动的逐渐注意,也慢慢做出法律上的调整:惩罚由轻而重;王则起义后,法令适用范围从西南地区扩展至全国,刑名从笼统的“夜聚为妖”扩展到“夜聚晓散、传习妖教”两个要件。

宋初甚至对秘密宗教做出从轻处罚的规定,如仁宗大中祥符六年(1013)规定:“夜聚为妖等十二条,悉减从轻。”^{[5]卷80}大中祥符六年春正月庚子,仁宗景祐二年(1035)针对西南地区的情况,特别规定:“禁益、梓、夔、利路民夜聚晓散,传习妖教,徒中能自纠擿,及他人告者,皆赏钱三万。”^{[5]卷117}景祐二年十二月甲子。《宋会要辑稿》刑法二之21为“赏钱五万”。

这是宋代律文第一次使用“妖教”一词,第一次把“夜聚晓散、传习妖教”并称。但这条法令仅针对部分地区,神宗熙宁三年(1070)制定保甲法时把之推行于全国:“中书言,司农寺定畿县保甲条制……传习妖教……论如伍保律。”^{[5]卷218}熙宁三年十二月乙丑

这就使禁止妖教的法令从地方法规上升为中央法规,法律效力提升了,这一点在神宗元丰八年(1085)又再次得到确认:“传习妖教……依法配行。”^{[5]卷359}元丰八年九月乙未

这个过程中,封建立法者舍弃了“夜聚晓散”的说法,可能考虑到这个提法没能反映犯罪本质而不适宜成为罪名。但“夜聚晓散”又是秘密宗教活动的一个显著特征,便于执法者认定罪行,哲宗时又恢复了这种提法:“夜聚晓散,传习妖教者,欲令州县以断罪告赏全条于要处晓示,监司每季举行。”^{[5]卷477}元祐七年九月丙午,从这时起,监察地方上秘密宗教的情况就成为地方官的法律职责。

徽宗统治时期,北方地区的秘密宗教活动日趋活跃。大观二年(1108)八月十四日信阳军言:“契勘夜聚晓散,传习妖教及集经社、香会之人,若与男女杂处,自合依条断遣外,若偶有妇女杂处者,即未有专法。乞委监司,每季一行州县,觉察禁止,仍下有司立法施行。”^{[3]刑法二之四八}这条材料中,因为妇女参与“夜聚晓散”活动的人数众多,以至地方官请求制定专法,这是秘密宗教活动活跃的一个信号。但地方官把“夜聚晓散、传习妖教”与普通宗教结社相提并论,显然地方官对秘密宗教的禁止的理解只是停留在表面层次上。此后不久,徽宗政府便加强了监察力度:

政和四年(1114)二月五日:“诸路括贵州县,前所有以讲说烧香斋会为名,而私置佛堂道院为聚众人之所者,尽行毁拆,明立赏典,揭示乡保,仍令逐都保每季具有邪法聚众申县,县申州,州申提刑司,类聚以上朝廷。”^{[3]刑法二之六一一六二}

(同年七月)十二日诏:“诸路提刑司常行觉察夜聚晓散徒众及督责,仍每年具部内委无夜聚晓散徒众申尚书省。”^{[3]刑法二之六三}

监察力度的加大,使宋政府查到秘密宗教内部经文和部分教众:政和四年(1114)八月三十日:“河北州县传习妖教甚多,虽加之重辟终不悛革。闻别有经文互相传习,鼓惑至此。虽非天文图讖之书,亦宜立法禁戢。仰所收之家,经州县投纳首令,类聚申尚书省,或有印板石刻并行追取,当官弃毁应有似此不根经文非藏经所载。”^{[3]刑法二之六三—六四}宣和元年(1119)四月一日诏:“沧州清池县饶安镇市户张远无、隶县新丰村张用、清州乾宁县

齐祀等各为烧香受戒,夜聚晓散,男女杂处,互相作过……兼访问沧清恩州界日近累有夜聚晓散。”^{[3]刑法二之七四-七五}

可见,宋政府对北方秘密宗教的侦缉还是很有成果,查获“不根经文”,破获个案,查明徒众,弄清活动地域,都是不小的进步。

三、宋代南方第一份秘密宗教调查报告与“吃菜事魔”条法

宋徽宗宣和年间之前,尽管北方秘密宗教日益活跃,政府也是敕令屡下,而南方除了“崇巫右鬼”的报告,却没一点关于秘密宗教的论述。宣和二年(1120)十月初九,方腊在睦州青溪县(今浙江淳安西北)起事,方腊称“圣公”,改元“永乐”,苏州石生,湖州归安县(今浙江吴兴)陆行儿,婺州兰溪县灵山峒(今浙江兰溪西南)朱言、吴邦,永康县方岩山(今浙江永康东)陈十四,处州缙云县(今属浙江)霍成富、陈箍桶等,纷纷领导当地农民,参加起事。台州仙居县吕师囊,越州剡县(今浙江嵊县西)裘日新(仇道人),衢州郑魔王等领导当地摩尼教秘密组织起兵响应。方腊军攻克睦州、歙州、杭州、婺州、衢州、宣州,先后攻下六州五十多县,包括今浙江省全境和安徽、江苏南部、江西东北部的广大地区,切断了宋王朝的经济命脉,震动东南半壁河山。

宣和二年(1120)十一月四日,地方官写出了宋代南方第一份秘密宗教调查报告,引起震动:

臣僚言:“一温州等处狂悖之人,自称明教,号为行者。今来明教行者,各于所居乡村,建立屋宇,号为斋堂,如温州共有四十余处,并是私建无名额佛堂。每年正月内,取历中密日,聚集侍者、听者、姑婆、斋姊等人,建设道场,鼓扇愚民男女,夜聚晓散。一明教之人,所念经文及绘画佛象,号曰讫思经、证明经、太子下生经、父母经、图经、文缘经、七时偈、日光偈、月光偈、平文策、汉赞策、证明赞、广大忏妙水佛帧、先意佛帧、夷数佛帧、善恶帧、太子帧、四天马帧,已上等经佛号,即于道、释经藏,并无明文该载,皆是妄诞妖怪之言,多引尔时明尊之事,与道、释经文不同。至于字音,又难辨认,委是狂妄之人,伪造言辞,诳愚惑众,上僭天王太子之号。”

奉御笔:“仰所在官司,根究指实,将斋堂等一切毁拆。所犯为首之人,依条施行外,严立赏格,许人陈告。今后更有似此去处,州县官并行停废,以违御笔论。廉访使者失觉察,监司失按劾,与同罪。”^{[3]刑法二之二之七八}

报告中名号明确,斋堂数目清楚,熟知其内部节日和内部组织,列举众多经文,评价了经文内容并提出判断,与道、释经藏书目进行过核对。宣和三年(1121)闰五月七日宋代政府文书中第一次出现“吃菜事魔”:

尚书省言:“契勘江浙吃菜事魔之徒,习以成风,自来虽有禁止传习妖教刑赏,即无止绝吃菜事魔之文,即州县监司,不为禁止,民间无由告捕。遂致事魔之人,聚众山谷,一日窃发,倍费经量。若不重立禁约,即难以止绝,乞修立条。从之。”^{[3]刑法二之八一}

方腊起义后,宋代官员把有秘密宗教背景的动乱一律归之为“魔乱”。如其后的建炎四年(1130)王宗石(念经)起义,绍兴三年(1133)余五婆、缪罗起义,绍兴十四年(1144)俞一起义,绍兴二十年(1150)黄曾起义。宋代地方官还把社会上所有“不根宗教”皆定性为“吃菜事魔”,其中也包括了明教和摩尼教,“此色人处处皆有,淮南谓之二衲子,两浙谓之牟尼教,江东谓之四果,江西谓之金刚禅,福建谓之明教、揭谛斋之类”。此外如双修、白佛、白衣礼佛会、白莲宗、白云宗、白衣道,甚至劝人断荤酒、持杖迎鬼神等皆被归为“吃菜事魔”。

宋高宗绍兴十一年(1141)南宋政府检会敕令,颁布“吃菜事魔条法”(后也被称为绍兴敕):“正月十七日尚书省检会绍兴敕:诸吃菜事魔或夜聚晓散、传习妖教者绞;从者配三千里;妇人千里编管。托幻变术者减一等,皆配千里;妇女五百里编管;情涉不顺者绞。以上不以赦降原减,情理重者奏裁。非传习妖教流三千里。许人捕,至死,财产备赏,有余没官。其本非徒侣而被诳诱,不曾传授他人者各减二等。”^{[3]刑法二之一一} 这可以算做中国古代“邪教”罪的前身。

四、“吃菜事魔”条法在实际运行中的扩大化

南宋政府为了落实“吃菜事魔”条法,特别制定了举告赏格,以图发动民众检举自首,让提刑司监察地方官僚的治理情况并“月具奏闻”:

〔绍兴十二年(1142)〕七月十三日,诏:“吃菜事魔、夜聚晓散、传习妖教、情涉不顺者,及非传习妖教止吃菜事魔,并许诸色人或徒中告首,获者依诸色人惟赏,其本罪并同原首。自今指挥下日,令州县多出印榜晓谕:限两月出首,依法原罪;限满不首,许诸色人告如前。及令州县每季检举,于要会处,置之粉壁,大字书写。仍会提刑司责据州县有无吃菜事魔人,月具奏闻。”^[3]刑法二之一一三

绍兴二十年(1150)五月中央又重申对地方的监察:“申严吃菜事魔罪赏,仰提刑司督切检察,须管每月申奏,各在恪意奉行。”^[3]刑法二之一一三 地方官由于不知道秘密宗教的具体情况,也只能求助于民间告发,而政府由于缺少辨别标准,只能注意行为方式,甚至把吃素、断荤酒都当成吃菜事魔行为而严禁:“结集立愿断绝饮酒,为首人徒二年,邻州编管,从者减二等,并许人告,赏钱三百贯,巡尉、厢耆、巡察人并邻保,失觉察杖一百。”^[3]刑法二之一一三

地方官在法律执行过程中用“株连”的原则来镇压“魔贼”:“事魔食菜,法禁甚严。有犯者,家人虽不知情,亦流于远方,以财产半给告人,余皆没官。”^[6]卷上 绍兴三十年(1160)七月二十日知太平州周葵言:“乞禁师公劝人食素。”刑部看详吃菜事魔,皆有断罪告赏,前后详备。准绍兴六年六月八日系结集立愿断绝饮酒。今来所申为师公劝人食素,未有夜聚晓散之事。除为首师公立愿断绝饮酒依上条断罪追赏外,欲今后若有似此违纪,同时捕获之人,将为首人从徒二年断罪,邻州编管,仍许人告,赏钱三百贯,其被劝诱为从之人,并从杖一百。如徒中自告,免罪追赏。^[3]刑法二之一一三。由于没有明确的认罪判准,地方胥吏上下其手,制造了很多冤假错案。如洪适记载:

先君(洪皓)登政和五年进士第,主台州宁海簿。会令去,摄其事……李氏富而憨,家藏妖书号《二宗三际经》。时节集邻曲,酹香火祀神,元未尝习也。奸人诡人伍中,通其女,既泄。即告县,逮送狱。先君入食,有小吏偶语,喜甚。诘之,曰:“李氏辈赂钱五十万,故喜。”先君曰:“是下狱属耳,而赅吏若此,可缓乎!”即呼囚庭下,委曲问情,得并告者平决之。吏骇顾失色。方腊反,台之仙居民应之,踪捕反党及旁县。一日驱菜食者数百人至县,丞尉皆曰:“可杀。”先君争不得,丞尉用赏秩。不踰年,相继死,皆见所杀为厉云。^[7]卷七四《先君行状》

另“德清县鞠茹菜者数十人,请论如律。君(方导)究其,实乃邻邑乡民,因售薪致竞,为怨家诬诉,两造俱毙,案中皆牵连者”^[8]卷一〇六《参议方君墓志铭》。

在这种滥捕风气下造成诸多冤案,反而激化了社会矛盾,一些地方官员认识到:“江浙山谷之民,平时食肉之日有数,所以易于食菜,今者一概株连党与,则其众不可胜治。”宋政府命令把为首者取旨论罪,其余皆释之。时御史曾统亦言:“开化连接徽、严二州之间,地险而僻,其人勇悍喜斗,不可不早为之图。望捕为首之人,法外行遣,自余徒党,一切出榜释其罪戾,致其反侧生变。”^[9]卷六三绍兴三年三月丁丑 而这时余五婆、缪罗已经起事,减刑的呼声只能沉寂了。地方官另一次要求对“本非徒侣而被诳诱、不曾传授他人”的从众实行轻刑,结果也以失败告终。绍兴九年(1139)七月八日“臣僚言:吃菜事魔,立法太重。刑部遂立非传习妖教,除为首者依条处断,其非徒侣而被诳诱不曾传受他人者,各杖一百断罪”^[3]刑法二之一一三。(1141)尚书省检会绍兴敕时:

绍兴九年七月八日刑部看详臣僚劄子:“吃菜事魔本非徒侣而被诳诱,不曾传授他人者,各从徒二年半。委是立法太重,请各杖一百断罪。”诏依绍兴敕断罪,其绍兴九年七月八日指挥更不依行。^[3]刑法二之一一三

至此,随着南宋秘密宗教活动的沉寂以及地方官对“吃菜事魔”认识的深入,对“吃菜事魔”犯罪的处罚逐渐变轻了。

总结宋代的秘密宗教法禁政策,虽然继承了唐律和五代敕令中的规定,但是没有形成标志性的法令,从而没有引起学者过多的重视。但北宋时把笼统的“夜聚为妖”罪名发展为“夜聚晓散、传习妖教”,并把禁止妖教的法令从地方法规上升为中央法规。南宋时随着方腊起义等带有秘密宗教背景事件的接连爆发,专门制定了“吃菜事魔”条法,这是中国古代“邪教”罪的前身,后《大明律·礼律》中出现了“禁止师巫邪术”的罪名,清代初期出现了“邪教”罪名,因此宋代“吃菜事魔”条法可算是中国古代“邪教”罪名演变的重要一环。

参考文献：

- [1]长孙无忌.唐律疏议[M].北京:中华书局,1983.
[2]窦仪.宋刑统[M].北京:中华书局,1984.
[3]徐松.宋会要辑稿[M].北京:中华书局,1987.
[4]张方平.乐全集[M].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1986.
[5]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2004.
[6]庄绰.鸡肋编[M].北京:中华书局,1983.
[7]洪适.盘洲文集[O].上海:四部丛刊本,1921.
[8]楼钥.攻瑰集[O].上海:四部丛刊本,1921.
[9]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The Study on the Law of the Secret Religion in the Song Dynasty

Pan Lixia

(The Xingtai Medical Science Junior College ,Xingtai 054000 ,China)

Abstract In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 the policy that prohibited secret religious inherited “make Yaoshu and Yaoyan”of Tang ruler and the order of the Five Dynasties imperial order :“the night gathered the dawn to disperse”. Then developed it to be the charge named “the night gathers the dawn to disperse ,to transmit the monster taught”, and the law which prohibited monster developed from the place laws to the central laws. In this foundation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government drew up the law called “Chi Cai Shi Mo”. The Song government’s law enforcement on secret religion reflected its changes of law towards regional management.

Key words : Song Dynasty ; law adjustment; secret religion ; the law of “Chi Cai Shi Mo”; the cult; regional management

(上接第 63 页)

- [13]林明,朱运涛.保辜制的制度与思想探析[J].法制与社会发展,2005(5):140-141.
[14]戴建国.庆元条法事类[C]//杨一凡,田涛.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第一册.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745,818.
[15]徐光华.重罪案件刑事和解的刑法文化解释[J].山东警察学院学报,2010(1):49-52.

Thought on the Criminal Reconciliation and Legal Culture in the Ancient China

Zhao Jing

(Law School ,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 Beijing 100088 ,China)

Abstract : In the research on the demonstration of the legitimacy of structuring the system of the criminal reconciliation on the basis of the legal culture in the ancient China ,there are some mistakes caused by the exaggerate interpretation on the historical materials. For example ,it may confuse the civil mediation with the criminal reconciliation without solving the problem of the division of the criminal case and the civil case in ancient China; And some opinions exaggerately interpret the Baogu system (the system of victim protection). According to the earliest literature ,Tanglvshuyi and Turfan documents about the Baogu ,we can’t prove that there is the direct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Baogu and the criminal reconciliation.

Key words : legal culture; criminal procedure; criminal reconciliation; division of the criminal case and the civil case; Baogu system; judicial ideas